

# 浙江省龙港市人民法院

## 通知书

(2020)浙0383破18号之一

温州市龙达制罐工艺有限公司：

本院于2020年6月12日根据余建川申请，裁定受理温州市龙达制罐工艺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同时决定适用快速审理，并于2020年7月6日指定浙江东瓯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五条之规定，从即日起至破产程序终止之日，你应当承担下列义务：

一、自收到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。

二、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。

三、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止之日，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人员承担下列义务：1、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2、根据本院、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，并如实回答询问；3、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

的询问；4、未经本院许可，不得离开住所地；5、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四、管理人接管时，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，并如实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。

五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8月12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(地址：浙江省龙港市海港路1180号)召开，通过“云间”系统等方式进行网上庭审（会前会通过短信发送方式发送相关庭审信息，按照短信提示操作即可），法定代表人、财务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必须准时参加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